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文件

闽广〔2026〕26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关于开展“光影记·山海新时代” 短纪录片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福建教育电视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福建省委关于深化提升闽宁协作、做好援藏援疆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广播电视主流媒体作用和纪录片“国家相册”功能，记录“十五五”良好开局，增强东西部文化交流协作，举办“光影记·山海新时代”短纪录片征集展播活动。具

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承办单位：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融媒体资讯中心

二、活动对象

福建省各级广播电视台部门和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新疆、西藏广播电视台以及新疆、西藏受福建援助地区的各级广播电视台部门和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宁夏广播电视台以及闽宁协作主要地区的各级广播电视台部门和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三、活动时间

2026年2月至2026年6月。

四、活动安排

（一）活动启动（2026年2月）

1. 省、市、县（区）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主持人或记者录制1条视频，统一表述：“我是***（所属机构全称）主持人/记者；山海新时代，同心向未来！”，画面清晰、气势昂扬。

2. 各市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提供 1 件地方宣传视频, 要求: 简洁介绍属地核心亮点, 含自然风光、文旅特色、经济发展成果等, 内容精炼、贴合地域标签。

以上两条视频均为横版, MP4, 高清或超高清, 请同步提交播出版+国际版, 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发送至承办单位(邮箱: 413899730@qq.com, 联系人: 郑文强, 18050209019); 相关视频将在“海博 TV”展播, 同时作为活动启动宣传片核心素材使用。

3. 全省广电新媒体联盟成员单位转发活动启动宣传片。

(二) 作品征集 (2026 年 4 月 30 日截止)

1. 作品要求

(1) 作品必须为参与活动的本人或团队于 2025-2026 年度完成的原创短纪录片, 并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或其所属新媒体等平台播出, 不限制同一创作团队报送多个作品。

(2) 申报作品须坚持真实性为根本原则, 采用纪实性手法客观记录现实, 叙事完整、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健康; 同时应符合电视传播规律, 并达到网络平台展播的技术标准。

(3) 征集主题: 围绕纪念长征胜利 90 周年、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民生事业跨越发展和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讲述本地区精彩故事，或围绕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工作，讲好新时代山海协作精彩故事，生动展现新时代中华民族大家庭团结奋斗、共同繁荣的精神图景，引领新时代人民厚植家国情怀、践行使命担当、汇聚奋进力量。

（4）作品时长：10-30分钟。

（5）作品格式：视频为横版，MP4，画质清晰，声画统一，有完整中文字幕，鼓励超高清作品参加。

2. 提交材料要求

2026年4月30日之前，材料报送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台目共享平台活动评审专区，网址：<https://rtps.fjbtv.cn>。材料清单：

（1）《“光影记·山海新时代”短纪录片征集展播活动作品申报表》（见附件1），申报表需盖参与者单位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2）作品视频，需符合规定格式，同步提交播出版+国际版。

3. 数量要求

省广播影视集团由总编室统筹报送不少于8件，各设区市（除莆田）局统筹所辖广电机构分别报送不少于5件，莆田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分别报送不少于

2件，福建教育电视台不少于1件。

（三）作品评审（2026年5月）

2026年5月，依照评审标准（见附件2）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作品，并对这些优秀作品给予资金扶持。

（四）优秀项目发布直播活动（2026年5-6月）

2026年5-6月，举办优秀项目发布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另行通知），将组织福建、新疆、西藏和宁夏四省区广播电视台联合直播；相关优秀作品将在四省区广电新媒体联盟平台展播。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序时进度、数量要求督促所辖（属）各级媒体做好活动宣传发动、选题征集、项目报送、展播推广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节目策划。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要积极组建优秀创作团队，围绕主题主线，从火热社会实践中发掘素材，从群众生产生活中发现选题，用心用情用功策划创作播出一批短纪录片。

（三）加强活动保障。各单位要组织协调相关机构、团队

资源，积极配套资金，为项目制作播出提供有力保障。省广播影视集团融媒体资讯中心要做好项目具体执行。省局将加强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在执行中有关意见建议可及时反馈。

附件：1. 作品申报表

2. 评审标准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026年2月3日

（联系人：省局宣传处 沈悦，联系方式：059188116575，
活动执行团队联系人：郑文强，联系方式：1805020901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西二环南路128号。）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光影记·山海新时代”优秀电视短纪录片
征集展播活动作品申报表

片名		时长(分钟)	
版权单位			
主创人员	(超过6人按集体)		
是否为超高清			
展播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作品授权主办方开展公益展播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容梗概			

参加活动须知：

1. 参与者须无偿授权活动组织方在传统电视端和网络视听媒体上展播其申报作品，活动组织方有权将参加作品及其相关资料用于各种公益宣传推广交流活动，有权对参加作品进行二次剪辑和使用。
2. 参加活动期间，参与者不得将参加活动作品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3. 活动组织方有权对参加活动作品进行审核，如发现有不恰当内容，有权取消其参加资格或要求参与者做出修改，通过审核后方可参加。
4. 参与者需保证作品的合法性，并拥有该作品的完整版权和著作权，活动组织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与者本人承担。
5. 参加本活动的作品不得参加福建省广播电视台主办的其他扶持项目。
6. 凡提交作品参加活动，即被视为接受活动各项条款，活动组织方保留对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我单位已完全知悉、认可并同意且严格遵守上述须知内容。

(创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局 或省(自治区) 台、集团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光影记·山海新时代”优秀电视短纪录片 征集展播活动评审标准

一、导向正确（20分，实行一票否决制）：作品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与时代同频共振。

二、主题鲜明（20分）：具备人文温度与社会价值，坚持“小故事、大情怀”的创作思路，记录新时代、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避免脱离实际大而空的宏大叙事导致主题虚化。

三、制作精良（20分）：作品需达到较高的视听技术标准与艺术完成度。采用超高清标准制作，作品在技术执行与艺术呈现上无明显瑕疵，体现专业的制作水准与认真的创作态度。

四、表达精彩（20分）：能深刻把握纪录片创作的目标理念、方式方法和艺术表达，架构合理、叙事连贯，能挖掘真实事件中的矛盾和冲突，强化情感张力，引起情感共鸣，让作品具有表现力、吸引力、感染力、传播力。

五、创作创新（20分）：在内容呈现、影像表达、技术形式等方面积极创新，积极运用前沿技术成果，用技术赋能艺术，具有互联网思维和融媒传播特性。

